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魏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职务出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推荐，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魏江先生（简历附后）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魏江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以上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彭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推荐，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彭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彭顺义先生（简历附后）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彭顺义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以上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魏江先生个人简历

魏江，男，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网通控股山西分公司技术部经理、运维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宽带内容应用中心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家庭客户部、集团客户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系统集成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云数据中心总经理；2018年1月至8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信息安全部总经理。魏江先生熟悉互联网应用领域的增值业务，有IDC行业10余年的从业经历，拥有扎实的技术背景和极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营销、IDC机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对IDC和云计算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魏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顺义先生个人简历

彭顺义，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1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市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处管理所主任；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首发集团京津唐分公司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首发集团开发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30日至今任长治长高智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彭顺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